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天化学”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就江天化学拟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13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5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3.3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68,469,500.00 元，由保荐机构扣除保荐承销费用 28,500,000.00 元（不含增值税）后的余额 239,969,500.00 元，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汇入本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开立的账号为 15000106011027 的银行账户，扣除其他发行费用 11,491,662.05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8,477,837.95 元。该事项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0]SUAA20016）。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本公司 2020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0.00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余额为 22,847.78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本公司开立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拟存放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	拟存放募集资金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5805332251585	199,408,076.67	年产1,000吨1,3,5-三丙烯酰基六氢-均三嗪、5,000吨水杨醛技改项目； 绿色智能化工厂建设；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50130188000233014	29,069,761.28	年产18,000吨系列防霉杀菌剂、3,200吨冶炼萃取剂技改项目
合计		228,477,837.95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由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尚未开立，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2,847.78万元均存放于公司在平安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开立的账号为15000106011027的银行账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江天化学执行了有关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得到有效执行；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江天化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847.7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注]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1,000 吨 1,3,5-三丙烯酰基六氢-均三嗪、5,000 吨水杨醛技改项目	否	11,220.72	8,873.09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18,000 吨系列防霉杀菌剂、3,200 吨冶炼萃取剂技改项目	否	3,676.10	2,906.98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绿色智能化工厂建设	否	7,996.00	6,323.05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否	6,000.00	4,744.66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8,892.82	22,847.78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到账存入本公司于平安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开立的 15000106011027 账户内，后根据已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要求，于 2021 年 1 月在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公司将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2,847.78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根据 2021 年 1 月 22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按比例进行调整。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宏
赵 宏

管恩华
管恩华

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